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报名须知

 一、 评价条件

依据《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申报心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评价需具备以下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心理健康。

**（一）心理咨询师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或职业院校大专以上学历，经实践见习合格者；

2、具有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经实践见习合格者。

**（二）心理咨询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或学历，经实践见习合格者；

2、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经实践见习合格者。

3、取得心理咨询师三级证书，经实践见习合格书者。

**注：**哲学、政治思想等相关专业及党校、医学、师范类院校按教育学、医学、心理学标准执行。

 二、 评价、补评与证书发放

 **（一）评价**

 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四个评价体系包括：心理健康测评、理论知识（含操作技能、二级含疗法技术）、专业技术和实践见习。评价人符合相应报考条件，自签字此《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报名须知》之日算起，可连续4次参加黑龙江省心理咨询师协会组织的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考核。在黑龙江省心理咨询师协会组织的连续4次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考核中，由于评价人自己未参加或少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考核，由评价人个人负责。

四个评价体系全部合格或通过后，颁发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

 **（二）补评**

 连续4次的心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核中，单科合格成绩保留一年，不合格科目可以连续补考2次，由于评价人自己放弃补考由评价人个人负责。

 每次评价报名均需交纳评价费（包括补考）。

 **（三） 证书发放**

 根据国家人社部发〔2017〕68号文件精神，心理健康测评、理论知识、专业技术和实践见习评价项目全部合格后，由黑龙江省心理咨询师协会颁发心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评价证书。

**（参加评价人员本人手写：《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报名须知》已阅读，知晓须知中的内容。同意。）**

评价人签字：

 评价人身份证件号：

 日期： 年 月 日